垫江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垫乡振发〔2022〕21号

**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加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三年滚动实施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按照《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实施项目储备库的通知》（渝乡振发〔2022〕52号）要求，请切实加快2023-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用好党中央、国务院稳定经济大盘的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到乡村振兴，扎实解决“资金等项目”的问题。现就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实施项目储备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三年滚动储备项目库坚持“一年实施、两年前期、三年储备”，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充分衔接《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相关行业规划，落实“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结合我县发展现状和巩固脱贫成果任务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和财政收支状况进行编制。凡属以下情况的项目，均应纳入编制范围。

（一）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包括全额支持及部分补助、奖励支持的项目。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无关的项目，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项目，简单发钱发物的项目，均不得编制入库。

二、编制要求

按照“规划引领、任务牵引、储优做精、近细远粗、重点倾斜”的总体思路，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突出产业发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重点内容，提前谋划申报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入库，精心安排项目布局，统筹兼顾项目时序，突出项目的落地性、前瞻性和实效性。

（一）保持总体稳定。县乡村振兴局在2022年度项目计划明确的基础上，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在本行业本领域编制建设三年滚动实施项目储备库。谋划设计项目要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资源禀赋，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避免无效投入造成浪费，防范债务风险。产业发展项目要按照有成熟经营主体、产权清晰、收益可期、风险可控、符合全县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谋划，降低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群众参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脱贫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项目申报、实施及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两个一律”要求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县级行业部门和乡（镇）要引导群众参与入库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等环节，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三）定期动态调整。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程序规范、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可操作性强，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在使用中不断完善，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能体现管理功能。入库项目要根据监测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定期更新（每半年更新一次）。对列入项目库3年以上，尚未纳入计划或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清理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四）信息同步管理。项目申报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要及时采集项目入库情况和动态调整情况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三、编制内容

对涉及空间资源利用且后续需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环评的项目，当年项目应当在县级审定前完成相关工作，次年项目应当在上年完成相关工作，第3年项目可暂不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时间安排。各乡镇（街道）在2022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9月底前完成2023年项目入库审定各项工作，市级将在2022年11月中旬前完成对各区县入库项目的备案审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市级审查反馈意见制定2023年项目实施计划。2023年3月前完成2024项目储备计划，2023年6月前完成2025年项目储备计划。后续年度依此类推。

（二）落实经费保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加强对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督促和跟踪指导，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

（三）强化统筹协调。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负责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在项目库建设和监管中发挥积极作用。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动员，强化与部门衔接，严把村级项目申报关、乡镇项目审核关。强化区县主管部门责任，加强科学论证，严把项目入库审查关，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四）加快项目实施。每年11月底前，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建好的项目库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确定好项目实施先后顺序。资金到位后，可根据项目实施顺序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确保项目迅速启动迅速实施。其中，分年度、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需要续建的，可优先安排后续资金。为加快项目实施，根据确定好的项目实施顺序，县乡村振兴局将提前下达投资计划，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早实施，资金到位后按投资计划落实到项目，不作为偿还债务对待。

附件：《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南》

 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入库全过程管理，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入库以及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流程步骤，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特研究编制了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南，供参照使用。

一、项目申报

申报项目要根据各地相关规划，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任务。

（一）申报项目入库程序

1. 村级申报

（1）根据本区县年度项目储备上报要求，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充分分析本村情况、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产业发展需求，提出项目建议。

（2）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征求项目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清单，填写入库项目明细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在村务公开栏或村内人口集中点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天（公示要素应包括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电话、乡镇纪委监督电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公示照片留档备查，照片分近照、远照，能清晰看清项目具体情况及公示地点）。

（4）公示无异议，上报乡镇审核。

2. 乡镇审核

（1）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站办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查勘村级申报项目，估算项目预算投资，初步确定预算资金量。

（2）乡镇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对跨村类项目，在征求相关村意见后，填写项目明细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村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主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科学性、紧迫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天（公示要素应包括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电话、乡镇纪委监督电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公示照片留档备查，照片分近照、远照，能清晰看清项目具体情况及公示地点）。

（4）公示无异议，分别上报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论证。

3. 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论证

（1）区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的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在征求相关乡镇、村意见后，填写项目明细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乡镇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特别是绩效目标、环保准入、土地占用、市场风险、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论证审核，并提出论证意见。

（2）论证通过的项目提交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

4.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

（1）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申报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是否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包括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内的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项目的合理性，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把关审核（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2）区县乡村振兴部门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出范围，结合相关规划、年度任务、资金计划，汇总项目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形成拟入库项目清单（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等类型项目要加强备选项目储备，确保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避免资金闲置）。

5. 区县审定

（1）区县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后的拟入库项目报区县审定后形成区县项目库。可报区县党委或区政府或党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也可提请区县分管领导召集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审定，具体程序由区县确定，如经会议审定的原则上应形成会议纪要。

（2）审定后的入库项目在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时限长期，公示公告要素应包括区县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区县纪委监督电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3）及时将入库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并将区县项目库公告网址同步录入相关模块。

（4）区县审定的项目库按要求报市乡村振兴局等行业部门备案。

（二）因突发事件急需实施项目的入库

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在充分评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县乡村各级同时公开等方式优化项目入库和公示公告流程，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示公告流程，具体简化程序由区县明确。

二、项目库管理

（一）动态调整

各区县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对调整建设内容或实施年度的项目，在项目库中及时变更项目内容和时间进度安排；对新识别的项目，经审批后新增入库，做到程序完备、进出有据、适时更新。年度未实施的项目，根据实际移出项目库或调整至下一年度，经审定后可滚动纳入下一年项目库，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对因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导致难以实施的项目，经区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及时从项目库中清退。每年4月底、10月底定期将调整后的项目库向市乡村振兴局等行业部门更新报备。

（二）项目筛选

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

（三）项目库运用

每年11月底前，依据建好的项目库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确定好项目实施先后顺序。资金到位后，可根据项目实施顺序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确保项目迅速启动迅速实施。其中，分年度、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需要续建的，可优先安排后续资金。为加快项目实施，根据确定好的项目实施顺序，区县可提前下达投资计划，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早实施，资金到位后按投资计划落实到项目，不作为偿还债务对待。

（四）信息化管理

各区县要及时采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监控、项目竣工验收、后续管护情况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三、项目范围

（一）入库项目范围

各区县要根据相关规划，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项目用地和环评等方面违反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项目库基本内容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任务、建设性质、实施地点、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主管部门、业主单位、规划年度、时间进度计划、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等情况。

（三）入库项目类别

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调整优化后的项目分类确定项目类别。调整后的项目类别共8大类，含二级项目22类，项目子类型（三级项目类型）79个。

1. 产业发展（5类、20个子类型）

（1）生产项目

①种植业基地（到户产业补助、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新型主体培育、农产品加工设施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品牌打造和市场体系建设、林果产业、村集体经济等）；

②养殖业基地（到户产业补助、现代农业产业园、饲草产业、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绿色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新型主体培育、畜禽交易市场建设、屠宰加工及冷链体系建设、品牌打造和市场体系建设、村集体经济等）；

③水产养殖业发展；

④林草基地建设；

⑤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旅游设施建设、乡村旅游等）；

⑥光伏电站建设；

（2）加工流通项目

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②加工业；

③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④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3）配套设施项目

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②产业园（区）；

（4）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①智慧农业；

②科技服务；

③人才培养；

④农业社会化服务；

（5）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①小额贷款贴息；

②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③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助；

④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⑤其他；

2. 就业（5类、11个子类型）

（1）务工补助

①交通费补助；

②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

（2）就业

①帮扶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

②技能培训；

③以工代训；

（3）创业

①创业培训；

②创业奖补；

（4）乡村工匠

①乡村工匠培育培训；

②乡村工匠大师工作室；

③乡村工匠传习所；

（5）公益性岗位；

3. 乡村建设行动（3类、19个子类型）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①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②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③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④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提高综合电压和供电可靠性）；

⑤数字乡村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

⑥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燃气、户用光伏、风电、水电、农村生物质能源、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等）；

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贴息；

⑧其他；

（2）人居环境整治

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②农村污水治理；

③农村垃圾治理；

④村容村貌提升；

（3）农村公共服务

①学校建设或改造（含幼儿园）

②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③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养老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④公共照明设施

⑤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

⑥其他（便民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广场、体育设施、村级客运站、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等）

4. 易地扶贫搬迁后扶（1类、3个子类型）

①公共服务岗位

②“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③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

5. 巩固三保障成果（4类、16个子类型）

（1）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房改造）；

（2）教育

①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②参与“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

③其他教育类项目；

（3）健康

①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②参加大病保险

③参加意外保险

④参加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⑤接受医疗救助

⑥接受大病、慢性病（地方病）救治；

（4）综合保障

①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④接受留守关爱服务

⑤接受临时救助

⑥防贫保险（基金）

6. 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2类、6个子类型）

（1）乡村治理

①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

②推进“积分制”“清单式”等管理方式

（2）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①培养“四有”新时代农民

②移风易俗

③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

④农村文化体育项目

7. 项目管理费（1类、1个子类型）

8. 其他（1类、3个子类型）

①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②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

③其他（待补充）

四、绩效目标有关要求

（一）概念：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设定主体：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资金使用单位编制绩效目标表。

（三）填报内容

1. 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2. 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四）填报要求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2.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五）指标解释

1. 年度目标

项目支出年度目标描述利用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本年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概括说明，但需要表述完整，既要有产出，也要有效果。如：通过建设养殖棚圈—产出，从而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脱贫户收入—效果）。

2. 指标

（1）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举办培训的班次”、“培训学员的人次”、“建设棚圈数量”、“建设每栋棚圈面积”等。

（2）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培训合格率”、“棚圈验收合格率”等。

（3）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项目验收完成时间”等。

（4）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人均培训成本”、“棚圈建设每平米成本”等。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村集体经济收入额”等。

（2）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数量”、“产业带动作用”等。

（3）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空气质量优良率”“生态环境整治率”等。

（4）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5）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如“受训学员满意度”、“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次数”等。

附件：1.主要政策文件名录与分类

2.项目入库流程

# 附件1

# 主要政策文件名录与分类

| 索引和分类 | 序号 | 发布部门（名称变更的按发文时名称统计） | 法规或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文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指导 | 1-1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 中办〔2020〕30号 | 2020年12月16日 |
| 指导 | 1-3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中发〔2018〕34号 | 2018年9月1日 |
| 指导 | 1-5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渝府办发〔2021〕149号 | 2021年12月24日 |
| 指导 | 1-6 | 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 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渝委农组〔2021〕6号 | 2021年6月22日 |
| 指导 | 1-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 | 2021年6月1日 |
| 资金 | 2-1 |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财农〔2021〕19号 | 2021年3月26日 |
| 资金 | 2-2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 |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 财农〔2022〕14号 | 2022年2月24日 |
| 资金 | 2-3 | 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 | 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 渝财农〔2021〕31号 | 2021年6月4日 |
| 资金 | 2-4 |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财政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鲁渝协作山东省财政援助资金及援建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渝乡振发〔2021〕51号 | 2021年11月27日 |
| 资金 | 2-5 | 重庆市财政局等13部门 | 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渝财农〔2021〕58号 | 2021年7月26日 |
| 资金 | 2-6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 财农〔2021〕22号 | 2021年4月2日 |
| 资金 | 2-7 | 国务院办公厅 | 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 | 国办发〔2016〕22号 | 2016年4月12日 |
| 项目库 | 3-1 | 国家乡村振兴局 | 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 国乡振发〔2021〕3号 | 2021年6月1日 |
| 项目库 | 3-2 |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 渝乡振发〔2021〕4号 | 2021年6月29日 |
| 项目库 | 3-3 | 国务院扶贫办 |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 | 国开办发〔2019〕7号 | 2019年5月13日 |
| 项目库 | 3-4 | 国务院扶贫办 | 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开办发〔2018〕10号 | 2018年3月8日 |
| 项目库 | 3-5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渝府办发〔2018〕132号 | 2018年9月11日 |
| 绩效 | 9-1 | 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 | 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渝财农〔2022〕2 号 | 2022年1月19日 |
| 绩效 | 9-2 | 财政部、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 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 财农〔2021〕122号 | 2021年11月24日 |
| 绩效 | 9-4 |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 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 财办农〔2019〕68号 | 2020年2月25日 |
| 公告公示 | 10-1 |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 | 渝委农办〔2021〕31号 | 2021年10月28日 |
| 公告公示 | 10-2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国开办发〔2018〕11号 | 2018年4月16日 |

附件2

项目入库流程

## 一、村级-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流程（三公示一公告）

村级公示10天

村级报乡镇审核

乡镇审核，，指导村级调整完善

乡镇公示10天

报区县项目主管部门论证

项目主管部门论证并提出论证意见

乡村振兴部门结合乡镇申报项目和主管部门论证意见形成初步建议意见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汇总上报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或者提请区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会议审定

区县进行公示公告（长期）

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

村级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

## 二、乡镇级-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流程

乡镇公示10天

报区县项目主管部门论证

项目主管部门论证并提出论证意见，并指导调整完善

乡村振兴部门结合乡镇意见和主管部门论证意见提出初步建议意见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汇总上报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或者提请区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会议审定

区县进行公示公告（长期）

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

乡镇研究提出申报入库项目，并充分征求有关村的意见

## 三、区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流程

交区县乡村振兴部门

提出初步建议意见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汇总上报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或者提请区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会议审定

区县进行公示公告（长期）

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

区县实施项目由区县部门研究提出申报入库项目，并充分征求有关乡镇和村意见

|  |
| --- |
| 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印发 |